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黃瑞珠
傳真：03-8235531
電話：03-8227171#302
電子信箱：tr851956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2月8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任字第1060024511號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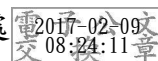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1、教育部原函。2、教師敘薪事項解釋函停止適用及部分停止適用一覽表。(1060024511_Attach000.pdf、1060024511_Attach001.odt)

主旨：教育部80年5月9日台（80）人字22515號書函等12則解釋函，自106年2月7日起停止適用（部分停止適用），檢送「教師敘薪事項解釋函停止適用（部分停止適用）一覽表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06年2月7日臺教人(二)字第1060004715號函辦理。(抄附原函1份)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行政暨研考處（先發文後刊登公報）、本府教育處、本府人事處



106/02/09

